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14號裁定聲請人為相對人監護人，為相對人之利益，處分如聲請狀所列相對人之不動產等語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又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另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分別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審酌聲請意旨，顯係欲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，應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許可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，而非聲請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蕙芹